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吴德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目前，吴德斌先生未持有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吴德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吴德斌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吴德斌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吴德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同意聘任吴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伟斌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止目前，杨伟斌先生未持有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伟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德斌先生和杨伟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吴德斌	杨伟斌
电 话	0599-5820121	0599-5820025
传 真	0599-5820900	0599-5820900
电子信箱	info@greenpine.cc	bin@greenpine.cc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